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財政部訪問越南執行
「臺越財政合作瞭解備忘錄
—2016年行動計畫」第三季活動報告

服務機關：財政部

姓名職稱：財政部 政務次長	莊翠雲
國際財政司 前司長	宋秀玲
國有財產署 主任秘書	王彩葉
國庫署 副組長	張意欣
賦稅署 科長	劉旭峯
推動促參司 科長	王志煒
中國輸出入銀行 副總經理	蔡欽火
臺灣銀行 副經理	張清城
國際財政司 專員	曾文昕

派赴國家：越南

出國期間：105年12月4日至9日

報告日期：106年3月7日

摘要

本部與越南財政部自 2011 年 9 月 8 日於越南由雙方財政部長見證、代表處簽署「臺越財政合作瞭解備忘錄」以來，每年參照國內及國際財政相關重大議題，規劃協調各項互訪交流活動，訂定行動計畫據以執行。

本部莊政務次長翠雲於 2016 年 12 月 4 日至 9 日率團訪越，係為執行前揭備忘錄—2016 年行動計畫第三季活動。此行出席臺越財政部次長會議、與越南臺灣事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胡志明市發展銀行及我駐越南代表處人員會面，交換意見與分享經驗；與在越臺商座談，瞭解在越經營績效及提供必要協助。

本部與越南財政部於前揭備忘錄架構下，將持續強化財政、賦稅、國有財產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等議題之經驗交流及技術合作，以達互利及雙贏之目標。

目 錄

壹、緣起及目的.....	1
貳、重要行程紀要.....	2
參、心得與建議.....	10
肆、附件資料.....	12
附件 1：訪問越南議題.....	12
附件 2：臺越財政合作瞭解備忘錄.....	33
附件 3：臺越財政合作瞭解備忘錄－2016 年行動計畫.....	39
附件 4：臺越財政合作活動一覽表.....	41
附件 5：活動照片.....	48

壹、緣起及目的

- 一、越南與我國地理位置相近，傳統價值及經濟發展奮鬥歷程亦與我國相似，雙方近年經貿投資關係深厚，依據統計，我國為越南第 4 大外資國(次於韓國、日本及新加坡)，自 1988 年至 2015 年止，臺商在越南累計投資案件 2,475 件，投資金額達 306 億 9,304 萬美元；2015 年臺越雙邊貿易總額達 120 億美元，為我國第 9 大貿易夥伴。另鑑於我國刻推動「新南向政策」，越南為重要目標國之一，加強臺越經貿合作關係日趨重要。
- 二、為促進及強化臺越雙方財政管理範疇合作關係，2011 年 9 月 8 日於越南在雙方財政部長見證下，由雙方代表處簽署臺越財政合作瞭解備忘錄(詳附件，下稱臺越財政合作 MOU)，每年參照國內及國際財政相關重大議題，規劃協調各項互訪交流活動，訂定行動計畫據以執行。「臺越財政合作 MOU—2016 年行動計畫」(詳附件)係分別於 2016 年 1 月 25 日在臺北及同年 2 月 5 日在河內由本部國際財政司宋前司長秀玲及越南財政部國際合作司司長 Mr. Vu Nhu Thang 完成異地簽署。
- 三、依前揭 2016 年行動計畫第三季活動規劃，由我方財政部部(次)長級官員率團訪越，就財政政策與措施、賦稅改革、活化國有財產、提升與改善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環境與法律架構及其他雙方商訂議題等分享及交換意見。為執行前揭活動，本部於 2016 年 12 月 4 日至 9 日，由莊政務次長翠雲(下稱莊次長)率領國際財政司宋前司長秀玲、國有財產署王主任秘書彩葉、國庫署張副組長意欣、賦稅署劉科長旭峯、推動促參司王科長志煒、中國輸出入銀行(下稱輸銀)蔡副總經理欽火、臺灣銀行(下稱臺銀)張副經理清城、國際財政司曾專員文昕 9 人出訪越南。

貳、重要行程紀要

一、12月4日(週日)

訪團於當日清晨由我國桃園國際機場出發，歷經3小時航程抵達越南河內內排國際機場。越南臺灣事務委員會副科長阮雲英(Ms. Nguyen Ban Anh)，與越南財政部國際合作司副司長潘俊英(Mr. Pham Tuan Anh)偕同該司官員，代表越南政府前往機場表達歡迎之意，我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下稱駐處)陳公使文煙及陳副組長惠欽等代表處同仁接機照料及協助禮遇通關。中午訪團一行與駐處舉行工作午餐，雙方就臺越經貿關係現況、推動我國銀行在越申設分行及拓展海外金融業務等議題交換意見。

二、12月5日(週一)至12月6日(週二)

(一)訪團與胡志明市發展銀行董事長黎氏冰心(Ms. Le Thi Bang Tam)會面，晤談要點如下：

1. 黎董事長表示有意在臺申設代表人辦事處，拓展臺灣市場，盼未來本部、駐處、輸銀及臺銀予以支持，並提供有關申設法令及應備文件等協助。
2. 輸銀建議胡志明市發展銀行可先與臺灣金融機構及廠商建立業務往來關係，逐步增加客戶及服務項目，例如與輸銀建立轉融資合作關係；與臺銀建立通匯及一年期以內之拆放業務往來關係。
3. 莊次長回應，越南銀行至我國設立據點為我方高度重視且持續推展之重要工作，此案將由我國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銀行局外國銀行組擔任窗口，本次會談內容將代為轉達該會。
4. 黎董事長認同我方建議，將研議相關融資合作計畫儘速函洽輸銀及臺銀。

(二)雙邊財政部次長會議：

本部莊次長與越南財政部副部長武氏梅(Ms. Vu Thi Mai)共同主持，越南

財政部國際合作司、賦稅總署、國有財產局、投資司、債務管理及對外融資局、賦稅政策司等代表與會；我駐處陳公使文煙、經濟組陳副組長惠欽亦應邀與會，雙方晤談要點如下：

1. 越南總體經濟概況、預算收支情形及經濟社會發展計畫

(1) 武副部長簡介越方 2016 年總體經濟概況，越南雖受國際經濟景氣疲弱及國際油價波動等不利影響，惟整體經濟仍維持穩定成長，1 至 9 月 GDP 較 2015 年同期成長 5.93%；11 月 CPI 較 2015 年同期上漲 4.52%，2016 年 1 月至 11 月平均上漲 2.47%；截至 2016 年 11 月，出口金額 1,595 億美元(新臺幣 49,445 億元)，較 2015 年同期增加 7.5%，貿易順差為 28.4 億美元(新臺幣 880 億元)；截至 2016 年 11 月 20 日，外資投資金額 143 億美元(新臺幣 4,433 億元)，較 2015 年同期成長 8.3%，新申請增資投資案之金額為 181 億美元(新臺幣 5,611 億元)。

越方國會近期通過 2016 年至 2020 年經濟社會發展計畫，將致力推動經濟超越前 5 年經濟成長速度、提升產能、效益及競爭力等，主要指標包括 GDP 每年平均成長 6.5%至 7%、投資發展社會總金額每年平均占 GDP 之 32%至 34%、財政赤字至 2020 年占 GDP 4%以下等。

(2) 莊次長對越南近年經濟發展、促進市場自由化及國際化努力表達感佩之意，表示控管公共債務規模及維護財政健全亦為本部重要工作，囿於會議時間，盼雙方先討論臺越財政合作成果及未來合作方向，至我國總體統計資料可於會後提供越方參考。

2. 近 5 年臺越於賦稅、國有財產管理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下稱促參)合作成果

武副部長高度肯定雙方財政合作成果：

(1) 賦稅方面：越方汲取我國賦稅管理經驗及稅務行政資訊技術；與我方研

討租稅協定執行問題及因應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BEPS)行動計畫作法等。

(2)國有財產管理方面：本部分享經驗及提供參考資料，有助越方研擬國有財產使用及管理法草案，該草案於 105 年 10 月送國會審查，預計下會期(106 年 5 月)通過。

(3)促參方面：進行考察活動，尚未拓展為實質合作。

3. 未來臺越於賦稅、國有財產管理及促參合作方向

(1)合作模式：

甲、武副部長表示，鑑於越方 106 年赴國外考察預算大幅縮減 50%，盼雙方在既有合作基礎下，採取更具彈性及實質效益合作模式，建議由越方國際合作司及我方國際財政司進一步研商。

乙、莊次長回應，我方同意越方建議。我國刻推動「新南向政策」，越南為重要目標國之一，促進兩國貿易與投資夥伴關係為當前努力目標，盼以財政合作為基石持續深化相關合作。

(2)合作議題：

武副部長建議未來就下列既有合作議題進一步交流：

甲、賦稅方面：

(甲)武副部長表示，盼瞭解我國重要賦稅政策與管理及環境保護相關稅費規定等。

(乙)我方回應，本部樂就相關經驗與越方交流，例如為達成節能減碳及環境永續等目標所訂定之貨物稅相關規範；為順應國際反避稅趨勢，建議雙方可就相關議題交流。近期我方駐處接獲臺商反映在越課稅問題；雙方 105 年 6 月討論租稅協定執行，租稅協定適用似仍存歧見，

倘雙方可就前揭協定適用問題充分溝通及討論，將有助臺商在越享受合理租稅待遇，持續吸引赴越投資，盼將租稅協定相關適用問題納入交流合作範圍。

(丙)武副部長同意我方建議，指示越方賦稅總署為租稅協定業務聯繫窗口。

乙、國有財產管理方面：

(甲)武副部長表示，越方刻建置國家總體資料庫，責成財政部建置國家財政資料庫(包括財政收支、物價指數、公共債務及國有財產等資料)，盼汲取我國財政及國有財產資料庫建置經驗。

(乙)莊次長回應，本部就主管之國庫、賦稅及國有財產等主要業務，建置財政統計管理資訊系統；國有財產資料庫建置完整且運用績效卓著，相關管理資訊系統納入圖籍並結合空間資訊，有助國有土地運用及決策參考，樂意提供相關經驗。我方代表盼越方提供前揭國有財產使用及管理法草案供我方研參。

(丙)武副部長復表示，越方樂意提供草案並盼我方提供修法建議，使該草案更臻完備。

丙、促參方面：

(甲)我方表示，本部樂於引薦具成效之主辦機關與越方交流。越方如有公私部門合作夥伴(PPP)案件，可提供我方駐處或本部協轉促參案件相關民間機構投資評估參考。

(乙)武副部長贊同我方建議。

(三)拜會越南中央銀行：

本部莊次長與越南中央銀行監管局副總檢察長范玄英(Mr. Pham Huyen

Anh)共同主持，越南中央銀行國際合作司、銀行監管局及越南財政部國際合作司等均指派代表與會；我駐處經濟組陳副組長惠欽亦應邀與會，雙方晤談要點如下：

1. 銀行申設分行及金融機構重整

(1) 莊次長表示，我國體質良好銀行倘可在越增設分行，得提供當地廠商貿易融資，有助提升其經營體質，對於越南經濟與商業發展及基礎建設亦有極大助益。在雙方互利下，期盼越南中央銀行協助核准我國銀行在越增設分行。越南投資發展銀行(Bank for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of Vietnam, BIDV)2015年9月獲我國金管會核准在臺設立代表人辦事處，為首家在臺設立據點之越南銀行，具有指標及示範性意義，盼越南優質銀行持續來臺申設據點，雙方金融業有更密切之交流合作。我方說明臺銀於2007年10月即遞送河內分行申設文件，迄未獲准，該銀行為政府100%持股公股銀行，具資金籌組及主辦聯貸案能力，盼越方優予考量或提供建議。

(2) 范副總檢察長回應，越南政府致力推動金融機構重整及不良債權處理，爰須審慎核發新設分行執照。臺資銀行家數居外商之首，10家銀行遞件申設分行，尚待備齊所需文件。依越南總理指示，核發外資銀行分(子)行執照應嚴格遵守下列原則：

甲、國際承諾及條約。

乙、越南法律規定。

丙、優先核發予具有促進越南經濟發展潛力國家之銀行。

丁、可強化越南與一國各層面交流。

戊、有助越南林業、農村、中小企業及外銷等發展。

會後將指示承辦人重新檢視臺銀申請資料後，通知審批進度。

- (3) 莊次長表示，我國向來要求金融機構遵守合約及法律規定，越方所提優先核發原則與我國推動「新南向政策」方向一致，將轉達越方所提重要政策方向予我國金管會，相信該會亦樂就金融機構重整經驗與越方合作及交流。

2. 善用輸銀提供轉融資機制

- (1) 我方表示，輸銀與越南 4 家金融機構建立轉融資合作關係，提供轉融資額度 4 千 5 百萬美元，目前使用率僅約 25%，盼越方協助推廣越南銀行及廠商善用此機制購買我國產品，促進雙方經貿往來。
- (2) 范副總檢察長允敦促越南銀行及廠商多加利用前揭機制，盼輸銀提供更有利轉融資條件。

3. 臺越銀行監理合作

- (1) 范副總檢察長表示，倘臺資銀行有違反規定情況，將通知我國金管會，請轉達該會促請臺資銀行嚴格遵守越南法規。
- (2) 莊次長回應，越方意見將轉達金管會提醒我方銀行遵守。

(四) 拜會越南臺灣事務委員會：

本部莊次長與越南臺灣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武進祿(Mr. Vu Tien Loc)共同主持，越南財政部國際合作司指派代表與會；我駐處經濟組陳副組長惠欽亦應邀與會，雙方晤談要點如下：

1. 武主任委員表示，相較於投資，臺越於財政、政府開發援助(ODA)及優惠貸款等方面仍有許多合作空間，盼我國政府及民間企業參與越南基礎建設。武主任委員奉總理之命擔任財政改革監督小組組長，推動財政、賦稅及關務改革，盼汲取我國財政收支管理及貨物查驗通關相關機關(單位)橫向聯

繫等經驗，加強雙方工作階層交流。

2. 莊次長回應，雙方財政部均盼未來就促參等重點領域進一步交流，我方樂於分享經驗。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可節省財政支出，創造投資效益，盼我國成功簽約案件之技術及資金有機會輸出越南。越南為我國「新南向政策」重要目標國家，為拓展商機及增加臺商赴越擴大投資意願，盼落實及更新臺越租稅協定，提供臺商更好賦稅環境及加速臺資銀行申設分行審批速度，便利臺商取得投資資金。
3. 武主任委員允予協助，盼我國重返越南第 1 大投資國(目前為第 4 大外資國，次於韓國、日本及新加坡)；稱許本部於臺越關係發展中扮演重要角色。

三、12 月 7 日(週三)

(一)上午自越南河內內排國際機場出發，抵達胡志明市新山一國際機場，越南財政部國際合作司官員阮氏鸞(Ms. Nguyen Thi Loan)陪同訪團南下。我駐胡志明市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梁處長光中偕經濟組馮組長子陵及黃秘書王維等接機照料及協助禮遇通關。

(二)下午本部訪團參訪胡志明市市政建設，包括富美興新市鎮區及新順加工出口區等，瞭解當地投資開發、證券、保險及教育等產業發展現況。

四、12 月 8 日(週四)

出席越南臺商座談會，邀集在越臺商及我國銀行越南分行(辦事處)及駐胡志明市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梁處長光中與副處長共同參與。莊次長說明臺越於 2011 年簽署臺越財政合作 MOU，建立雙方財政部(次)長互訪及官員交流機制，互動良好，本次訪越拜會越南財政部、中央銀行及臺灣事務委員會，表達盼雙方更新租稅協定並就臺商租稅協定適用問題溝通與交流，以助臺商在越享有較合理租稅待遇；加速開放我國銀行設立分行，以利我國銀行推展海外布局；越方亦盼臺商持續增加投資，使我國於越南外資排名由第 4 位提升為第 1 位。本

部期盼以前述備忘錄作為溝通管道，經由駐處蒐集臺商在越遭遇稅務問題，轉請越南財政部妥處，並持續與該處合作，配合新南向政策，深化臺越雙方投資與貿易夥伴關係，促使越方提供安全良善投資環境。

五、12月9日(週五)

上午赴胡志明市新山一國際機場搭機返國。越南財政部國際合作司官員阮氏鸞及我駐胡志明市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梁處長光中偕經濟組馮組長子陵及黃秘書王維等赴機場送機。

叁、心得與建議

一、強化兩國互動交流及建立雙方人脈關係

為促進臺越財政交流及雙方政經關係，駐處安排本次訪越期間與越南胡志明市發展銀行董事長黎氏冰心等人會晤，我方建議該銀行可與輸銀建立轉融資合作關係；與臺銀建立通匯及 1 年期以內之拆放業務往來關係，均獲該銀行正面回應。鑑於越南為我國推動「新南向政策」重要目標國之一，促進雙方貿易與投資夥伴關係為當前努力目標，實有必要善用臺越財政合作 MOU 平臺，強化兩國互動交流及建立雙方人脈關係，藉機協助公股行庫進行布局及拓展海外業務。

二、賡續深化臺越雙邊財政實質合作

本次出訪與越南財政部就近 5 年臺越於賦稅、國有財產管理與促參合作成果及未來合作方向意見交換，越方對雙方財政合作成果表達高度肯定，例如：本部分享經驗及提供參考資料，有助越方研擬國有財產使用及管理法草案。雙方就未來合作模式及議題達成初步共識，將採取更具彈性及實質效益合作模式，並就賦稅、國有財產管理及促參等既有合作議題進一步交流，例如：在國有財產管理方面，越方表達盼汲取我國財政及國有財產資料庫建置經驗；在賦稅方面，我方建議將臺越租稅協定相關適用問題納入交流合作範圍。鑑於前揭 2 議題納入臺越財政合作 MOU 活動，有助行銷我方資通訊技術於稅務應用經驗與臺商在越享有合理租稅待遇，增進瞭解雙方租稅政策及稅務法令差異與未來發展方向及稅制稅政調和，爰建議賡續以臺越財政合作 MOU 為基石，深化相關實質合作。

三、持續協助我商拓展在越商機，就其反映在越遭遇問題提供必要協助

本次訪越拜會越南財政部、中央銀行及臺灣事務委員會，我方建請越方協助輸出我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成功案件之技術及資金，請越方加速臺資銀行申

設分行審批速度，及落實與更新臺越租稅協定以提供臺商更好賦稅環境，均獲臺灣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允予協助，其亦表達盼臺灣重返越南第 1 大投資國及稱許本部於臺越關係發展扮演重要角色。本次訪越期間與駐處會晤，獲悉該處接獲臺商反映在越課稅問題，亦於此次拜會越南財政部時，表達盼就現行臺商適用租稅協定問題溝通與交流，獲越方同意並指定聯繫窗口。鑑於越方殷盼臺商擴大投資越南，建議以臺越財政合作 MOU 平臺，協助我國體質良好銀行在越增設據點及我商拓展在越商機，就其經由駐處反映在越遭遇問題，適時納入臺越財政合作活動議題，與越方進行溝通，保障臺商在越享受合理租稅待遇，營造有利投資與賦稅環境，持續吸引臺商赴越投資。

肆、附件資料

附件 1：訪問越南議題

一、近期財政政策推動成果及財政概況

提案單位：國庫署

背景說明：

(一)近期財政政策推動成果

1. 中央政府部分

為因應國內、外經濟情勢變動，我國積極推動各項重大措施，以維持國內經濟成長動能，惟長期以來歲入不足支應歲出，中央政府債務餘額逐年攀升，已近法定債限(預估 2016 年底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比率為 34.1%，公共債務法存量債限為 40.6%，僅餘 6.5%舉債空間)。為改善財政狀況，自 2014 年以來推動相關健全財政措施，透過多元籌措財源、調整支出結構及適時調整稅制等方式，彌平收支差短及控管債務規模，在各部會共同努力下，已具成效：

(1)稅課收入占歲入比率提高

在景氣復甦及稅制調整成效顯現下，2014 及 20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分別超徵 23 億美元(新臺幣 721 億元)及 46 億美元(新臺幣 1,457 億元)，稅課收入占歲入比率，從 2009 年度 67.7%，增加至 2016 年度預估 79.0%。

(2)歲入歲出差短大幅縮減

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入歲出差短，2014 年度為 40 億美元(新臺幣 1,271 億元)較預算數 66 億美元(新臺幣 2,091 億元)，縮減 26 億美元(新臺幣 820 億元)；2015 年度僅 3 億美元(新臺幣 100 億元)，較預算數 50 億美元(新

臺幣 1,579 億元)大幅縮減 47 億美元(新臺幣(1,479 億元)；預估 2016 年度歲入歲出差短將控制在 49 億美元(新臺幣 1,536 億元)。20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執行情形如表 1。

表 1 20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US\$ billion; %

項目 Item	預算數 General Budget		審定決算數 Final Audit Accounts		比較增減數 Comparison between General Budget and Final Audit Accounts		
					金額 Amount		增減率 Rate of Increase (%)
	(1)		(2)		(3)=(2)-(1)		(4)=(3)/(1)
	NT\$	US\$	NT\$	US\$	NT\$	US\$	
歲入 Revenues	17,767	56.4	18,857	59.9	1,090	3.5	6.1
稅課收入 Revenues from Taxes	13,194	41.9	14,651	46.5	1,457	4.6	11.0
非稅課收入 Non-tax Revenues	4,573	14.5	4,206	13.4	-367	-1.2	-8.0
歲出 Expenditures	19,346	61.4	18,957	60.2	-389	-1.2	-2.0
歲入歲出差短 Deficit	1,579	5.0	100	0.3	-1,479	-4.7	-93.7

註：因四捨五入，表列細項加總與總數未盡相同；匯率採 US\$1= NT\$31.5。製表日期 2016.11.21

(3)赤字比率優於國際標準

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赤字占 GDP 比率，從 2009 年度高峰 3.4% 逐漸下降至 2015 年度 0.1%；2016 年度因應經濟情勢，酌予擴大歲出規模，預估赤字比率雖略升為 1.0%，惟仍遠低於歐盟馬斯垂克條約所定 3% 標準。近年中央政府歲入、歲出及餘絀狀況如表 2。

表 2 中央政府歲入歲出及餘絀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US\$ billion; %

年度	歲入(1)		歲出(2)		餘絀(3)=(1)-(2)		餘絀占 GDP 比重 (%)
	NT\$	US\$	NT\$	US\$	NT\$	US\$	
2009	15,538	49.3	19,930	63.3	-4,392	-13.9	-3.4
2010	14,977	47.5	19,034	60.4	-4,057	-12.9	-2.9
2011	16,715	53.1	19,113	60.7	-2,398	-7.6	-1.7
2012	16,684	53.0	18,970	60.2	-2,286	-7.3	-1.6
2013	17,309	54.9	18,609	59.1	-1,300	-4.1	-0.9
2014	17,264	54.8	18,569	58.9	-1,305	-4.1	-0.8
2015	18,857	59.9	19,046	60.5	-189	-0.6	-0.1
2016	18,265	58.0	19,901	63.2	-1,636	-5.2	-1.0

製表日期：2016.11.21

註：

1. 表列數據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2015 年度及以前年度為審定決算數、2016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2. 按行政院主計總處 2016 年 8 月提供之 GDP 資料計算餘絀占 GDP%。
3. 因四捨五入，表列細項加總與總數未盡相同；匯率採 US\$1= NT\$31.5

(4)債務比率逐年下降

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比率，由 2012 年底高峰 36.2%逐年下降至 2016 年底預估 34.1%，連續 4 年下降，尚在債務存量法定債限 40.6%範圍內。近年債務概況詳表 3。

表 3 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US\$ billion; %

年度	未償餘額		未償餘額/ 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	未償餘額/ 當年度 GDP(%)
	NT\$	US\$		
2011	47,551	151.0	35.5	33.2
2012	50,009	158.8	36.2	34.1
2013	51,508	163.5	35.8	33.8
2014	52,802	167.6	35.8	32.8
2015	53,012	168.3	34.6	31.8
2016	54,647	173.5	34.1	32.2

製表日期：2016.11.21

註：

1. 2015 年度及以前年度為審定決算數、2016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2. 按行政院主計總處 2016 年 8 月提供之 GDP 資料計算餘絀占 GDP 比率。匯率採 US\$1= NT\$31.5。

2. 地方政府部分

鑑於當前地方財政普遍面臨自有財源偏低、支出結構僵化與債務負擔沉重等問題，為協助改善地方財政，我國中央政府業採行下列協處措施及因應策略：

(1) 推動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

為改善地方財政困境及因應地方施政需要，財政收支劃分法於 2012 年 2 月 23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召開 5 次會議審查，因各地方政府立場各異，未及於第 8 屆立法委員任期內完成審議，屆期不續審，未來將審視目前地方改制情形及相關情勢變革，通盤檢討後重行提送，並廣續推動修法作業。

(2) 持續落實推動地方財政輔導

為協助地方政府開闢財源，已函頒「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就地方財政業務進行考核及評比，對於表現優異之單位，並透過經驗分享予以宣導推廣。近 6 年來輔導方案持續推動結果，已引起地方政府重視，對於積極運用財務策略，提升財務效能，初具成效，未來仍將持續透過教育訓練、考核輔導及經驗分享等方式，以精進地方財政業務，並提升財務效能。

(二) 財政概況

1. 2017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執行情形

201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係兼顧經濟發展與財政穩健原則辦理，歲入及歲出均微幅成長，朝歲入歲出差短略減之赤字緊縮方向處理（詳表 4），分述如下：

- (1) 2017 年度考量歲出規模及經濟成長情形，歲入編列 586 億美元(新臺幣 1 兆 8,457 億元)，較 2016 年度增加 7 億美元(新臺幣 233 億元)，成長 1.3%。

- (2)2017 年度配合政府重大政策，歲出酌予擴大編列 634 億美元(新臺幣 1 兆 9,980 億元)，較 2016 年度增加 7 億美元(新臺幣 220 億元)，成長 1.1%，其中公共建設編列 59 億美元(新臺幣 1,869 億元)，較 2016 年度成長 3.1%；科技發展計畫編列 34 億美元(新臺幣 1,062 億元)，較 2016 年度成長 4.0%，期厚植產業競爭力，帶動經濟成長。
- (3)2017 年度歲入歲出差短 48 億美元(新臺幣 1,523 億元)，較 2016 年度減少 0.4 億美元(新臺幣 13 億元)，負成長 0.8%。
- (4)預估 2017 年底中央政府累計債務未償餘額 1,783 億美元(新臺幣 5 兆 6,170 億元)，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之 33.9%，較 2016 年度之 34.1%，減少 0.2 個百分點，其增幅 2.8%亦未超過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成長率，符合行政院施政方針揭示「每年度債務成長率，不高於過去 3 年 GDP 年平均成長率」原則。

表 4 201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US\$ billion; %

Item 項目	2016 General Budget 105 年總預算		2017 General Budget 106 年總預算案				
			Amount 金額		Comparison Between 2016 and 2017 2016 年度與 2017 年度比較		
					Amount 金額		Increase Rate(%) 增減率
	(1)		(2)		(3)=(2)-(1)		(4)=(3)/(1)
	NT\$	US\$	NT\$	US\$	NT\$	US\$	
Revenues 歲入	18,224	57.9	18,457	58.6	233	0.7	1.3
Revenues from Taxes 稅課收入	14,400	45.7	14,593	46.3	193	0.6	1.3
Inland Taxes 內地稅	13,257	42.1	13,440	42.7	183	0.6	1.4
Customs Duties 關稅	1,143	3.6	1,153	3.7	10	0.0	0.9
Non-Tax Revenues 非稅課收入	3,824	12.1	3,864	12.3	40	0.1	1.0
Surplus of Public Enterprises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383	7.6	2,240	7.1	-143	-0.5	-6.0
Revenues from Public Properties 財產收入	519	1.6	573	1.8	54	0.2	10.5
Fees and Revenues from Fines, Indemnities and Others 規費、罰賠款及其他收 入	922	2.9	1,051	3.3	129	0.4	13.9
Expenditures 歲出	19,760	62.7	19,980	63.4	220	0.7	1.1
Deficit 歲入歲出差短	1,536	4.9	1,523	4.8	-13	-0.04	-0.8
Debt Repayment 債務還本	730	2.3	740	2.3	10	0.03	1.4
Financing 融資調度	2,266	7.2	2,263	7.2	-3	-0.01	-0.1
Government Bonds & Borrowing 債務舉借	2,266	7.2	2,263	7.2	-3	-0.01	-0.1
Surplus of Previous Fiscal year 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	-	-	-	-	-	-

註：因四捨五入，表列細項加總與總數未盡相同；匯率採 US\$1= NT\$31.5。

製表日期 2016.11.21

3. 目前各級政府債務概況

依據公共債務法規定，各級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合計不得超過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之 50%。其中，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上限為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之 40.6%。

截至 2016 年 9 月底止，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1,691 億美元(新臺幣 5 兆 3,258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比率為 33.3%；地方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 238 億美元(新臺幣 7,509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比率為 4.7%。中央及地方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1,929 億美元(新臺幣 6 兆 767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比率為 38%，仍在債限 50%內。

我國中央政府亦運用各種融資工具籌措資金，包括舉借公債、國庫券、及短中長期借款，而利率高低依據期間長短有所不同，例如：2016 年 10 月 25 日發行 5 年期公債得標利率 0.656%、2016 年 11 月 11 日發行 10 年期增額公債得標利率則為 1.018%。

建議談話要點：

為因應國內、外經濟情勢變動，我國政府積極推動各項重大措施，以維持國內經濟成長動能，惟長期以來歲入不足支應歲出，各級政府債務餘額逐年攀升，已近法定債限。為改善財政狀況，本部自 2014 年推動健全中央及地方財政相關措施，透過多元籌措財源、調整支出結構、適時調整稅制、健全地方財政法制及強化地方財政輔導等方式，逐步縮減收支差短及控管債務規模，已顯現具體成效。

惠譽信用評等公司(Fitch)2016 年 10 月 12 日發布新聞稿，將我國主權信用評等由 AA 調升為 AA+，主要係我國財政狀況持續穩定進步，2015 年各級政府收支仍有賸餘，為近 20 年首見，預期 2016 年度因稅收成長及審慎支出管理，赤字

將較優於預期，公共債務獲有效控管。另據德國貝特曼基金會 2016 年報告指出，我國經濟轉型現狀指數為納入評比國家中第 1 名，其中總體穩定性獲得滿分，主要係長期以來審慎的財政政策及債務控制。

本部將配合政策，持續落實財政紀律，以每年度債務成長率不高於過去 3 年 GDP 年平均成長率為原則，致力強化財政收支結構、縮減收支缺口，維持財政穩健，支持經濟發展，創造人民更大福祉。

二、近 5 年臺越於賦稅、國有財產管理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面之合作與交流

提案單位：國際財政司

背景說明：

為促進及強化臺越雙方在財政管理範疇合作關係，2011 年 9 月 8 日於越南在臺越財政部部長見證下，由雙方代表處簽署「臺越財政合作瞭解備忘錄」。臺越財政部每年就國內及國際財政相關重大議題，規劃協調各項互訪交流活動，訂定行動計畫據以執行。

近 5 年已簽署及執行「臺越財政合作瞭解備忘錄」2012 年至 2016 年行動計畫，各該年度行動計畫涉賦稅、國有財產管理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議題之財政合作活動如下：

日期	活動名稱	議題
2012 年		
2012.5.29~6.1	財政部赴越執行「臺越財政合作瞭解備忘錄」—2012 年行動計畫第 1 季活動	1. 臺越總體經濟及財政政策交流。 2. 就移轉訂價、所得稅管理及納稅程序等賦稅管理實務議題進行溝通與交流。
2012.9.9~9.11	越南財政部副部長等一行 7 人訪臺	1. 出席臺越雙邊財政部部(次)長級會議，交流臺越 2012 年總體經濟與財政狀況。 2. 參訪財政部賦稅署就電子化稅務行政管理等議題交流及分享經驗。
2012.11.26~11.29	越南財政部國有財產管理局副局長等一行 7 人訪臺	1. 參訪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就我國國有財產管理制度等議題經驗分享及交流。 2. 參訪財政部賦稅署就我國賦稅政策等議題經驗分享及交流。
2013 年		

日期	活動名稱	議題
2013.5.19~5.24	越南財政部政府準備 總局局長等一行 6 人訪 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訪及拜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經濟部，就我國政府因應天災等緊急情況於糧食等經濟物資準(儲)備機制及制度議題交流。 2. 參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就政府集中採購制度議題交流。 3. 參訪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就國有財產管理之資訊科技應用議題交流及經驗分享。
2013.8.11~8.15	財政部張部長盛和等 一行 7 人訪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晤越南財政部部長，就越南 6 號公路優惠貸款及昌益公司磁磚輸銷等議題進行溝通，並分享我國財政施政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成功案例。 2. 與越南財政部副部長會餐，就我自由經濟示範區、實體與虛擬海關、優質企業認證(AEO)制度及電子產證(ECO)跨境交換合作等事項交換意見。 3. 與越南交通部長分享以創新思維籌措財源及有效分配政府資源之政策理念，介紹臺灣財政政策相關經驗。
2014 年		
2014.7.6~7.12	越南財政部政府預算 司副司長等一行 6 人訪 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訪財政部國庫署，研習我國政府預算及財政分權制度。 2. 參訪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研習我國政府國有財產管理制度。 3. 參訪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瞭解我國培訓財政人才制度及設施。

日期	活動名稱	議題
		4.參訪新北市政府財政局，從地方政府角度瞭解我國政府財政分權方式。
2014.11.2~11.8	越南財政部副部長等一行9人訪臺	<p>1.參加臺越財政部次長級會議，就雙方總體經濟及財政現況進行簡報，並討論我國銀行於越南申設分行情形，及分享我國銀行處理金融壞帳經驗。</p> <p>2.參訪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瞭解我國政府國有財產管理及相關經驗分享交流。</p> <p>3.參訪財政部賦稅署，瞭解我國近年賦稅政策改革措施。</p> <p>4.參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就政府集中採購制度進行交流。</p> <p>5.參訪新北市政府財政局，研討地方政府推動城鄉發展之財源調動機制。</p>
2014.11.20~11.25	財政部吳政務次長當傑等一行8人訪越	參加臺越財政部(次)長級會議，就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為經驗交流，討論臺越海關情資交流實務，並請越方推動善用中國輸出入銀行提供之轉融資機制，以促進雙邊貿易及經濟交流。
2015年		
2015.5.19~5.22	財政部國際財政司宋司長秀玲等一行5人訪越	就我國中央政府公債發行及公共債務管理、我國參與亞洲開發銀行現況、我國修正不動產相關稅法、規費法及關稅法之政策與經驗及稅務與關務現代化等議題意見交流。
2015.9.14~9.18	財政部張政務次長璠等	1.參加臺越財政部次長級會議，就促進民間參

日期	活動名稱	議題
	一行 7 人訪越	<p>與公共建設、國有財產管理、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參與區域經濟整合、銀行申設分行、越南 513 暴動事件災後理賠事宜及臺越 ECA 可行性共同研究報告發表會等議題進行交流及經驗分享，並請越方推動善用中國輸出入銀行提供之轉融資機制，以促進雙邊貿易及經濟交流。</p> <p>2. 拜會越南中央銀行，就銀行申設分行、不良債權處理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等議題進行交流及經驗分享，並請越方支持我國加入亞投行。</p>
2015.10.12~10.16	越南財政部國有財產管理司司長等一行 5 人訪臺	<p>1. 參訪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瞭解我國國有土地管理與開發機制、國有土地收益、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機制及資訊技術於國有財產管理之應用。</p> <p>2. 參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習我國政府採購經驗。</p> <p>3. 參訪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瞭解我國國有土地管理與開發機制、國有土地收益、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機制及資訊技術於國有財產管理之應用。</p> <p>4. 參訪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公路總局，研習我國交通設施管理及開發經驗。</p>
2016 年		
105.6.12~6.18	越南財政部稅務總署	1. 參訪財政部賦稅署，瞭解我國財產稅、加值

日期	活動名稱	議題
	賦稅政策處副處長等一行 5 人訪臺	<p>型營業稅與特別消費稅稅制(收)及政策。</p> <p>2. 參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研習我國稅務行政資訊技術應用。</p> <p>3. 參訪財政部國際財政司，研討因應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行動計畫作法、常設機構判定條件及租稅協定執行問題。</p>

建議談話要點：

(一) 評估意見

臺越自 2011 年簽署財政合作瞭解備忘錄，已簽署 2012 年至 2016 年行動計畫，5 年來執行超過 15 項交流合作活動，包括 1 次雙邊財政部部長級會議及 4 次雙邊財政部次長級會議，就「我國運用資訊技術查核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移轉訂價查核實務經驗交流」、「我國未來移轉訂價查核方向」、「我國因應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BEPS)行動計畫作法」、「國有財產管理、開發機制與資訊科技應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及「租稅協定相關問題」等涉賦稅、國有財產管理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議題分享經驗及交換意見，均獲越方正面回應及表達高度興趣，據瞭解，越南相關機關亦將雙方分享之經驗及意見運用於完備其相關法制及作業機制，例如：貴部業於 2013 年發布預先訂價協議相關規範，並自 2014 年起正式生效。

(二) 建議

鑑於雙方藉由財政部(次)長及官員互訪與業務交流，已建立雙方實質與緊密財政合作關係，成果豐碩，期盼在臺越財政合作瞭解備忘錄架構下，建議雙方財政部未來可進行下列議題經驗交流及合作，在雙方共同利益下，創造雙贏。

1. 賦稅方面

(1)強化稽徵機關查緝逃漏營業稅

隨資訊科技進步，營業人逃漏稅捐態樣及方法日益演進，稽徵機關查緝逃漏技術亦須資訊化、系統化，以符實務需求。透過將買賣雙方交易資料資訊化，進行交查作業，可在有限稽徵人力下提升查核時效，並可促使營業人誠實申報及納稅。倘未來越方欲進一步瞭解我國運用資訊技術查核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經驗，可就前揭內容進行交流。

(2)因應國際反避稅修法情形

為順應國際反避稅趨勢，我國業於本(2016)年 7 月完成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第 43 條之 4、第 126 條修正案，建立受控外國企業(CFC)及實際管理處所(PEM)制度，完善國內反避稅規定。倘未來越方欲進一步瞭解我國最新反避稅規範，建議可就前揭法案內容進行交流。

又近來各國政府十分重視反避稅工作，我國刻推動「新南向政策」，越南更是許多臺商重點布局國家，建議雙方交換彼此反避稅規定及相關查核實務狀況(如移轉訂價之查核情形)與因應國際資訊透明趨勢之作法，俾保障投資者權益及維護雙方稅收。

(3)租稅協定相關作法及經驗

越南為我國推動「新南向政策」目標國之一，我方透過臺越財政合作瞭解備忘錄平臺，瞭解越方目前面臨適用租稅協定疑義，提供我方租稅協定相關作法及經驗，期有助越方建置及完善國內適用租稅協定相關規定，使投資越南之臺商在越獲得公平合理之租稅待遇，提升其稅負確定性，增加其在越南競爭力，並有助增進雙邊經貿關係。

2. 國有財產管理方面

越方如有國有財產管理政策或技術執行面等相關問題，本部將積極提供協助或交換意見。

3.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面

越方若對相關促參案例欲進一步瞭解，本部樂意引薦辦理具成效之主辦機關與越方交流。另越方倘有公私部門夥伴關係(PPP)案件，可提供我國駐越南代表處或本部相關資訊，俾利轉知國內促參案件相關私部門投資評估參考。

三、強化中國輸出入銀行與越南金融機構轉融資合作，促進雙邊經貿交流

提案單位：中國輸出入銀行

背景說明：

為協助我國廠商拓展越南市場，中國輸出入銀行(下稱輸銀)已與越南 4 家金融機構(Bank for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of Vietnam (BIDV), Indovina Bank, Lien Viet Post Bank 及 Saigon Commercial Bank)建立轉融資合作關係。

輸銀提供該等銀行優惠貸款額度，可供轉貸當地進口商向我國出口商購買產品，亦即輸銀透過轉融資方式，提供越南買主優惠融資，以提高其購買我國產品意願，並加強我國產品在國際市場上競爭力。

建議談話要點：

輸銀已與越南 4 家銀行(BIDV, Indovina Bank, Lien Viet Post Bank 及 Saigon Commercial Bank)建立轉融資合作關係，建請越方鼓勵當地廠商善用 4 家轉融資銀行額度，以促進雙邊貿易及經濟交流。

四、促進臺越金融交流合作

提案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背景說明：

我國銀行已於越南設立 12 家分行、1 家子行及 9 家辦事處，總計於越南設有 55 個據點，在亞洲區域僅次於香港及日本，顯見越南金融市場深具吸引力及重要性，惟目前仍有部分銀行向越南中央銀行遞件申設分行尚未獲得核准。為利我國銀行於越南市場取得經營商機，期盼越方加速開放我國銀行設立當地分行。

另越南投資發展銀行(Bank for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of Vietnam, BIDV)於去(2015)年 9 月經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核准設立在臺代表人辦事處，並於同年 11 月 23 日開幕，為首家在我國設立據點之越南銀行。

為強化臺越雙邊金融監理合作，金管會於去年 11 月組團赴越簽署「臺越銀行監理合作備忘錄」，期盼於此合作架構下，吸引優質越南銀行持續來臺設立據點，並樂見雙方金融業加強合作，共創商機。

建議談話要點：

根據越南計畫投資部統計資料，2016 年前 4 個月我國在越南投資金額居外資第 3 位，占 8.5%。臺越雙方為投資經貿重要夥伴，我國銀行如能進一步參與越南市場，將有助雙邊貿易投資持續成長，服務雙方企業。

感謝越方對我國銀行在越南據點之支持與協助，我國銀行已於越南設立 12 家分行、1 家子行及 9 家辦事處，總計於越南設有 55 個據點，在亞洲區域僅次於香港及日本，顯見越南金融市場深具吸引力及重要性，惟目前仍有部分銀行向越南中央銀行遞件申設分行尚未獲得核准。為利我國銀行於越南市場取得

經營商機，期盼越方加速開放我國銀行於越南設立分行。

我方亦歡迎越南銀行持續來臺設立據點，參與我國金融市場，樂見雙方金融業有更密切的交流合作。

五、越南臺灣事務委員會蒞部拜會未及交流議題

背景說明：

為增進臺越兩國關係，外交部邀請越方武主任委員進祿率團訪臺，並於今年 9 月 7 日蒞部拜會，惟囿於會議時間及訪團關切若干議題涉及其他部會業務，經我方主席裁示，前揭議題涉本部業務部分，俟本部今年第四季訪越執行臺越財政合作瞭解備忘錄-2016 年行動計畫活動時再進一步研商相關事宜；至議題涉及其他部會業務部分，轉請主政機關(單位)研議。

前揭訪團關切議題涉本部業務尚待雙方進一步研商部分：

- (一)越方盼我方以公私部門夥伴關係(PPP)方式協助越南發展環保等基礎建設。
- (二)越方盼我方協助培育財政高階管理人才，並分享財政管理經驗。
- (三)越方盼瞭解我國國營事業數量、資金與股份管理，及管理機構，並期我國營事業收購越南國營事業及私人企業股份。

前揭訪團關切議題涉其他部會業務部分：

- (一)越方盼我方協助培育金融高階管理人才，並分享銀行組織結構重整經驗。
- (二)越方盼我方分享推動電子化政府經驗，並協助越南實施。
- (三)越方盼我國仿效日本增加對越基礎建設之投(融)資。

建議談話要點：

- (一)我方以公私部門夥伴關係(PPP)方式協助越南發展環保等基礎建設 (推動促參司)

我國於 2000 年制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下稱促參)法，推動迄今逾 15 年，依本部統計，自 2002 年至 2016 年 10 月底，各類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

簽約件數 1,434 件，簽約金額約 360 億美元(新臺幣 1 兆 1,884 億元)，契約期間預期可減少政府財政支出(人事、營運費用)逾 435 億美元(新臺幣 1 兆 4,360 億元)，增加政府財政收入(稅收、權利金等)逾 219.6 億美元(新臺幣 7,247 億元)，創造就業機會逾 23 萬個。

環境污染防治設施為我國促參法適用範圍，設施項目包括空氣污染防治、廢棄物處置設施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等設施。成功簽約案件例如臺南永康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場營運-移轉(Operate-Transfer, OT)、桃園市觀音灰渣處理場擴(整)建-營運-移轉(Rehabilitate-Operate-Transfer, ROT)及新北市八里垃圾焚化廠營運-移轉(Operate-Transfer, OT)等。

以垃圾焚化廠為例，民間參與法源及方式多元，包括由民間機構籌資興建，營運後由主辦關分期支付攤提建設費，亦有政府興建完成後委託民間機構營運，主辦機關提供保證垃圾交付量。本部十分樂意引薦環境污染防治設施辦理具成效之主辦機關(例如新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及桃園市政府等)與越方交流。越方倘有環保基礎建設公私部門夥伴關係(PPP)案件，可提供我國駐越南代表處或本部相關資訊，俾利轉知國內促參案件相關私部門投資評估參考。

(二)協助培育越南財政高階管理人才，及分享財政管理經驗 (國際財政司)

為推動「新南向政策」，我國行政院刻規劃「越南高階官員來臺培訓計畫」，透過協助培訓越南高階官員及選送我方人員赴越南參訪，促進臺越雙向交流，並強化兩國經貿合作關係。依該計畫初步規劃，研習主題包括金融財政管理(本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權責機關)等 6 項，本部將全力配合辦理，並樂於臺越財政合作架構下，分享相關經驗。

越方倘有其他需求，本部可請財政人員訓練所研議辦理。

(三)本部持股之國營事業相關資料及國營事業收購越南國營事業及私人企業股份立場 (國庫署)

我國國營事業之股權，分由持股之機關管理，經濟部、交通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本部等部會均分別管理所屬國營事業。本部所屬國營事業共 5 家，其中 3 家金融業，包括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輸出入銀行；非金融業則為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及財政部印刷廠。各事業資本額如下：

單位：新臺幣億元/US\$ billion

	臺灣金控		土地銀行		中國輸出入銀行		臺灣菸酒公司		財政部印刷廠	
	NT\$	US\$	NT\$	US\$	NT\$	US\$	NT\$	US\$	NT\$	US\$
資本額	900	2.86	625.94	1.99	220	0.7	438.55	1.39	6.6	0.02

資料日期：2016.10.31

我國國營事業如需進行投資，除須符合「預算法」相關規定外，尚須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相關規定，投資對象須符合一定條件並擬具投資計畫循預算程序編列預算，並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始可投資，如屬金融事業投資，因本部僅為股權管理機關，尚須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辦理。本部所屬國營事業目前尚無投資其他國家國營事業或民營事業之規劃，至非本部所轄國營事業須洽其他相關部會意見辦理。

(四)涉其他部會業務部分議題

業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外交部、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參處。

附件 2：臺越財政合作瞭解備忘錄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N
FINANCIAL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VIETNAM

AND

THE VIETNAM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TAIPEI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N FINANCIAL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VIETNAM**
and
**THE VIETNAM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TAIPEI**

The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Vietnam (TECO) and The Vietnam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Taipei (VECO),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Parties"

Based on:

The desire of further promoting and strengthening cooperativ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wo Parties in the area of public finance management;

And the strong confidence that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fiscal authorities represented by TECO and VECO will be the most effective and efficient mechanism to exchange and share their experiences;

TECO and VECO, hereby have agreed to carry out a technical cooperation program with the following contents:

Article 1 General Provisions

1.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represents a cooperative commitment of the Parties. All activities of each Party under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shall be carried ou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2. Within 3 weeks after signing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TECO and VECO will inform each other its fiscal authority to implement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Article 2 Areas of Cooperation

The Parties agree to strengthen the exchange and sharing of experiences in the following public finance management areas:

- Fiscal policy;
- Taxation and customs cooperation;
- Public assets management;
-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ooperation;
- Other areas as mutually agreed by the Parties.

Article 3 Activities for Cooperation

The cooperative activities under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ay include the following activities related to areas proposed in Article 2 of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1. Dispatch of financial experts on study tours from Taiwan to Vietnam and vice versa to exchange experiences.
2. Sending of financial experts of Taiwan/Vietnam fiscal authority to attend training courses held by each Party.
3. Organization of authorized levels' meetings.
4. Organization of seminars, workshops and short-term training courses to be hosted by Taiwan/Vietnam fiscal authority.
5. Provision of consultancy on issues as agreed by Taiwan/Vietnam fiscal authority.
6. Creation of a favorable condition for cooperation program between financial institutions of Taiwan/Vietnam fiscal authority.

Article 4 Implementation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shall be implemented as follows:

1. In order to implement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in an effective manner, each Party shall designate coordinators to discuss details of possible areas of mutual interest. The coordinators shall jointly plan and coordinate work related to cooperative activities, be authorized to formulate action plans for such activities, and

- arrange the relevant meetings between the Parties.
2. The expenses of the cooperative activities shall be discussed and determined on a case-by-case basis and be subject to the availability of appropriate funds.
 3. The work on cooperative activities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availability of appropriate personnel.

Article 5 Entry into Effect and Termin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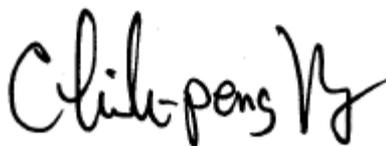
1.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shall enter into effect on the date of signature. The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ay be modified in writing by the mutual consent of the Parties. Any such modification shall take effect upon signature by the Parties. If either Party wishes to end its cooperation under the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it should provide at least 90 days' advance written notice to the other Party.
2.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is made into duplicate (02) in the English language with equal validity, each Party keeps one (01) copy.

IN WITNESS WHEREOF, the undersigned have signed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SIGNED AT Hanoi on the 8th day of September, 2011.

**For the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Vietnam**

Representative



Chih-Peng Huang

**For the Vietnam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Taipei**

Representative



Bui Trong Van

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台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間財政合作瞭解備忘錄(中譯本)

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台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以下簡稱雙方)，為進一步促進及強化未來雙方在財政管理範疇的合作關係，並深信雙方所代表之財政主管機關的合作將是交換與分享經驗最具成效的機制，爰雙方同意依下列條文執行技術性合作計畫：

第1條 通 則

1. 本瞭解備忘錄代表雙方行政及合作之承諾。雙方依本瞭解備忘錄進行之所有活動，均應遵循相關法令規章。
2. 雙方於簽署瞭解備忘錄後 3 週內通知對方執行本瞭解備忘錄之財政主管機關。

第2條 合作範圍

雙方同意在下列財政管理範圍內強化經驗之交換及分享：

- 財政政策；
- 賦稅及關務合作；
- 國有財產管理；
- 國際金融合作；
- 雙方同意之其他範圍。

第3條 合作活動

本瞭解備忘錄之合作活動，係指下列與本瞭解備忘錄第 2 條合作範圍有關之活動：

1. 由臺灣(越南)派遣財政官員赴越南(臺灣)考察以交換經驗。
2. 派遣臺灣(越南)財政官員赴對方國家參加訓練課程。
3. 舉辦授權階層會議。
4. 由臺灣(越南)財政主管機關舉辦研討會、工作階層會議及短期訓練課程。
5. 依臺灣(越南)財政主管機關同意議題相互提供諮詢。
6. 為臺灣(越南)財政主管機關之相關機構合作計畫，營造有利條件。

第 4 條 執 行

本瞭解備忘錄應依下列方式執行：

1. 為使本瞭解備忘錄有效執行，雙方應分別指定負責人討論詳細合作計畫。該負責人得經充分授權以規劃及協調相關合作計畫及活動，並安排雙方相關會議。
2. 相關合作活動費用之負擔，應由雙方就個案討論，並應有可運用之適當財源。
3. 相關合作活動之工作，應有可運用之適當人力。

第 5 條 生效及終止

1. 本瞭解備忘錄自簽署日生效，並得經雙方書面同意修正之，任何修正應於雙方簽署後生效。任一方如欲終止本瞭解備忘錄，應於終止日 90 天前，以書面通知另一方。
2. 本瞭解備忘錄以英文繕製 2 份，2 份約本同一作準，雙方各保留一份。

為此，雙方代表爰於本瞭解備忘錄簽署，以昭信守。

本瞭解備忘錄於 2011 年 9 月 8 日在河內簽署。

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駐台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

代表 黃志鵬 (簽字)

代表 裴仲雲 (簽字)

附件 3：臺越財政合作瞭解備忘錄－2016 年行動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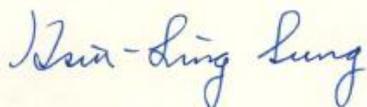
RECORD OF CONSENSUS

In light of the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 on the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Hanoi (TECO) and the Vietnam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Taipei (VECO) (hereinafter “the Sides”) signed on 8th September 2011; both Sides agreed on the areas of cooperation, based on the action plan to be implemented in 2016, as attached.

For the purpose of facilitating the overall supervision of the management of the cooperation projects to be carried out as agreed by the two Sides under the MOU, the two sides hereby designate the Director General of the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Fiscal Affairs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aiwan and the Director General of th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Vietnam as the coordinators of the related projects of their respective sides.

This Record of Consensus was written and signed in Taipei and Hanoi in January 2016.

For the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Hanoi
(TECO)



SUNG HSIU-LING
Director General of the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Fiscal Affairs,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aiwan
Date: 25 January, 2016
Place: Taipei

For the Vietnam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Taipei
(VECO)



VU NHU THANG
Director General of th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inance of Vietnam
Date: 5 February 2016
Place: Hanoi

ACTION PLAN FOR 2016

Pursuant to MOU on Financial Cooperation 2011 signed by TECO and VECO

TIME	ACTIVITY	CONTENT	LIABILITY
Q1-Q2	The MOFV Delegation pays a visit to Taiwan (Estimated level: Director General/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level)	- Organization of bilateral meetings between the MOFT and MOFV to share experiences in the areas of tax policies (property tax, special consumption tax, and value added tax), applying IT to enhanc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international taxation, and other mutually agreed matters.	MOFT: - Arranging meetings with relevant units. - Providing assistance in booking accommodation and transportation. MOFV: Coverage of all related costs (including accommodation, meals, transportation, and other costs).
Q3	The MOFT Delegation pays a visit to Vietnam (Estimated level: Minister/Vice Minister level)	- Organization of bilateral ministerial level meetings between the MOFT and MOFV to share experiences in the areas of fiscal policies and measures, tax system reforms, activating the utilization of national properties, the enhancement of the environment for private participation in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the improvement of a legal framework to implement PPP projects, other mutually agreed matters, and to sign the 2017 Action Plan to implement the MOU. - Organization of a policy dialogue with presence of ministerial leaders from the MOFT and MOFV and the participation of Taiwanese enterprises. <i>(The policy dialogue could be organized under the coordination with the TECO and the Committee for Taiwan Affairs (Vietnam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i>	MOFV: - Arranging meetings, and a policy dialogue with relevant units and enterprises. - Providing assistance in booking accommodation and transportation. - Coverage of related costs of the policy dialogue. MOFT: Coverage of all other related costs (including accommodation, meals, transportation, and other costs).

Note: TECO: Taiwan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Hanoi; VECO: Vietnam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Taipei; MOFT: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aiwan; MOFV: Ministry of Finance of Vietnam; the MOFT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the MOFT; the MOFV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the MOFV.

附件 4：臺越財政合作活動一覽表

日期	活動名稱	議題
101.2.29~3.3	越南財政部國際合作司司長等一行 7 人訪臺	研商暨簽署「臺越財政合作瞭解備忘錄－2012 年行動計畫」
101.5.29~6.1	財政部赴越執行「臺越財政合作瞭解備忘錄」－2012 年行動計畫第 1 季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越總體經濟及財政政策交流。 2. 就移轉訂價、所得稅管理及納稅程序等賦稅管理實務議題進行溝通與交流。
101.9.9~9.11	越南財政部副部長等一行 7 人訪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席臺越雙邊財政部部(次)長級會議，交流臺越 2012 年總體經濟與財政狀況。 2. 參訪財政部賦稅署就電子化稅務行政管理等議題交流及分享經驗。
101.9.30~10.6	越南財政部法制司副司長等一行 8 人訪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訪財政部國庫署就國庫管理議題進行交流。 2. 參訪行政院主計總處就我國中央政府預算制度議題進行交流。 3. 參訪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就國家發展計畫及我國公共建設評估及管考系統議題進行交流。 4. 拜會新北市政府財政局就我國預算管理與運用及政府資本支出預算之籌編、執行及評估等議題進行交流。 5. 參訪財政部臺北區支付處就我國預算管制業務及庫款撥付業務議題進行交流。 6. 禮貌性拜會財政部法規委員會。

日期	活動名稱	議題
101.11.26~11.29	越南財政部國有財產管理局副局長等一行 7 人訪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訪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就我國國有財產管理制度等議題經驗分享及交流。 2. 參訪財政部賦稅署就我國賦稅政策等議題經驗分享及交流。
102.3.27~3.30	財政部國際財政司宋司長秀玲等一行 6 人訪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 2012 年度臺越財政合作活動成果交流及檢討。 2. 研商暨簽署「臺越財政合作瞭解備忘錄－2013 年行動計畫」。
102.5.19~5.24	越南財政部政府準備總局局長等一行 6 人訪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訪及拜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經濟部，就我國政府因應天災等緊急情況於糧食等經濟物資準(儲)備機制及制度議題交流。 2. 參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就政府集中採購制度議題交流。 3. 參訪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就國有財產管理之資訊科技應用議題交流及經驗分享。
102.8.11~8.15	財政部張部長盛和等一行 7 人訪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晤越南財政部部長，就越南 6 號公路優惠貸款及昌益公司磁磚輸銷等議題進行溝通，並分享我國財政施政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成功案例。 2. 與越南財政部副部長會餐，就我自由經濟示範區、實體與虛擬海關、優質企業認證(AEO)制度及電子產證(ECO)跨境交換合作等事項交換意見。 3. 會晤越南工商會主席兼越南臺灣事務委

日期	活動名稱	議題
		<p>員會主任委員。</p> <p>4. 與越南交通部長分享以創新思維籌措財源及有效分配政府資源之政策理念，介紹臺灣財政政策相關經驗。</p> <p>5. 會晤越南胡志明市人民議會副議長。</p> <p>6. 與臺商座談：至越南臺商主要集中地胡志明市與臺商舉行座談，宣達政府施政與績效，瞭解問題及提供必要協助，並建議臺商利用臺越財政合作 MOU 之管道，向駐越南代表處反映其在越南經營所遭遇之稅務問題，俾憑轉交越南財政部妥處。鼓勵臺商善用中國輸出入銀行轉融資優惠貸款額度，擴展雙邊貿易及經濟交流。</p>
102.10.28~11.3	越南財政部國際合作司司長等一行 8 人訪臺	<p>1. 參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其農糧署所屬之高雄公糧倉庫，就政府公糧儲備系統及政府糧食準(儲)備制度議題交流及經驗分享。</p> <p>2. 就 2013 年度臺越財政合作活動成果交流及檢討。</p> <p>3. 研商暨簽署「臺越財政合作瞭解備忘錄－2014 年行動計畫」。</p>
103.7.6~7.12	越南財政部政府預算司副司長等一行 6 人訪臺	<p>1. 參訪財政部國庫署，研習我國政府預算及財政分權制度。</p> <p>2. 參訪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研習我國政府國有財產管理制度。</p>

日期	活動名稱	議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訪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瞭解我國培訓財政人才制度及設施。 2. 參訪新北市府財政局，從地方政府角度瞭解我國政府財政分權方式。
103.11.2~11.8	越南財政部副部長等一行 9 人訪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臺越財政部次長級會議，就雙方總體經濟及財政現況進行簡報，並討論我國銀行於越南申設分行情形，及分享我國銀行處理金融壞帳經驗。 2. 參訪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瞭解我國政府國有財產管理及相關經驗分享交流。 3. 參訪財政部賦稅署，瞭解我國近年賦稅政策改革措施。 4. 參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就政府集中採購制度進行交流。 5. 參訪新北市府財政局，研討地方政府推動城鄉發展之財源調動機制。
103.11.20~11.25	財政部吳政務次長當傑等一行 8 人訪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臺越財政部(次)長級會議，就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為經驗交流，討論臺越海關情資交流實務，並請越方推動善用中國輸出入銀行提供之轉融資機制，以促進雙邊貿易及經濟交流。 2. 拜會越南臺灣事務委員會，維繫並強化臺越實質關係。 3. 至胡志明市與在越臺商座談，瞭解問題及提供必要協助，以宣達政府政策與績效。

日期	活動名稱	議題
103.12.15~12.18	財政部國際財政司宋司長秀玲等一行 7 人訪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 2014 年度臺越財政合作活動成果交流及檢討。 2. 研商暨簽署「臺越財政合作瞭解備忘錄－2015 年行動計畫」。
104.5.19~5.22	財政部國際財政司宋司長秀玲等一行 5 人訪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我國中央政府公債發行及公共債務管理、我國參與亞洲開發銀行現況、我國修正不動產相關稅法、規費法及關稅法之政策與經驗及稅務與關務現代化等議題意見交流。 2. 會晤越南臺灣事務委員會蘇秘書長國俊，就行動計畫第四季活動議題交換意見。 3. 會晤我駐越南代表處經濟組陳副組長惠欽，瞭解推動我加入亞投行進展。
104.9.14~9.18	財政部張政務次長璠等一行 7 人訪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臺越財政部次長級會議，就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國有財產管理、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參與區域經濟整合、銀行申設分行、越南 513 暴動事件災後理賠事宜及臺越 ECA 可行性共同研究報告發表會等議題進行交流及經驗分享，並請越方推動善用中國輸出入銀行提供之轉融資機制，以促進雙邊貿易及經濟交流。 2. 拜會越南中央銀行，就銀行申設分行、不良債權處理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等議題進行交流及經驗分享，並請越方支持

日期	活動名稱	議題
		<p>我國加入亞投行。</p> <p>3. 拜會越南臺灣事務委員會，維繫並強化臺越實質關係。</p> <p>4. 至胡志明市與在越臺商座談，瞭解問題及提供必要協助，以宣達政府政策與績效。</p>
104.10.12~10.16	越南財政部國有財產管理司司長等一行 5 人訪臺	<p>1. 參訪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瞭解我國國有土地管理與開發機制、國有土地收益、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機制及資訊技術於國有財產管理之應用。</p> <p>2. 參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習我國政府採購經驗。</p> <p>3. 參訪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瞭解我國國有土地管理與開發機制、國有土地收益、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機制及資訊技術於國有財產管理之應用。</p> <p>4. 參訪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公路總局，研習我國交通設施管理及開發經驗。</p>
105.6.12~6.18	越南財政部稅務總署賦稅政策處副處長等一行 5 人訪臺	<p>1. 參訪財政部賦稅署，瞭解我國財產稅、加值型營業稅與特別消費稅稅制(收)及政策。</p> <p>2. 參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研習我國稅務行政資訊技術應用。</p> <p>3. 參訪財政部國際財政司，研討因應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行動計畫作法、常設機構判定條件及租稅協定執行問題。</p>

日期	活動名稱	議題
105.12.4~12.9	財政部莊政務次長翠雲等一行 9 人訪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胡志明市發展銀行董事長黎氏冰心會面，就該銀行有意在臺申設代表人辦事處交換意見。 2. 參加臺越財政部次長級會議，就近 5 年臺越於賦稅、國有財產管理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合作成果及未來合作方向交換意見。 3. 拜會越南中央銀行，就銀行申設分行及金融機構重整交換意見，我方並請越方推動善用中國輸出入銀行提供之轉融資機制，促進雙方經貿往來；越方亦請我方轉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促請臺資銀行嚴格遵守越南法規。 4. 拜會越南臺灣事務委員會，維繫並強化臺越實質關係。 5. 至胡志明市與在越臺商座談，瞭解在越經營績效及提供必要協助。

附件 5：活動照片



訪團代表與越南胡志明市發展銀行會議



臺越雙邊財政部次長會議



莊政務次長與越南財政部副部長合影



莊政務次長與越南財政部國際合作司副司長合影



莊政務次長與越南中央銀行副總檢察長合影



訪團及越南中央銀行人員於該行合影



莊政務次長與越南臺灣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合影



莊政務次長與在越臺商座談餐敘